

淺談比荷盧

商標制度

張慧玲

比荷盧係歐洲三鄰國，比、荷、盧。該法律中規定：(一)比荷盧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三國境內受保護；(二)不得僅就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三國之一者，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比荷盧採先申請主義，即

利時、荷蘭、盧森堡的簡稱。商標局設於海牙，統籌一切有關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三國境內之商標註冊事宜；(三)祇須提出一個商標申請案，即得在

荷盧統一標章法 (The Uniform Benelux Marks Law)

，首先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者，有權註冊及專用商標；商品分類採國際分類，有服務標章（註一）；一件商標申請案可指定數類商品，惟不可超過三類，若超過三類，則須再繳納跨類的規費。

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於商標提出申請時必須提出所有必要之文件及資料，方能獲得申請日及申請案號。如果申請人所提出者不齊備，比荷盧商標局將會通知申請人並定期間命其補正；申請人若未適時補正，申請案將被視為放棄。

最重要的是，申請人於提出商標申請案之際，須同時請求比荷盧商標局查名有無註冊

或申請在先之相同及近似商標。依比荷盧商標實務，自申請日起大約十個月後可接獲查名結果。申請人在接獲比荷盧商標局之查名結果四個月內，有

維持（maintain）、修改（amend）（註二）或撤銷其申請案之權利，但若逾期不表示者，商標局將撤銷該申請案。

比荷盧商標局並無權核駁商標申請案，而僅將查名結果——註冊或申請在先之相同及近似商標——提供給申請人參考，由申請人自行斟酌判斷是否續行註冊領證。若註冊領證後發生爭議者，則經由撤銷程序，由法院來審判。

申請人表示欲續行註冊後，商標局即予註冊、頒發註冊證書，並將該註冊公告於 the *Recueil des Marques*

Benelux — Benelux Merk-enblad。（註三）

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間自申請日起十年，專用期滿而欲繼續專用商標者，得於專用期間屆滿前申請辦理延展，每回可延十年。

最後，比荷盧統一標章法就註冊商標有強制使用之規定：自註冊日起三年內未使用或繼續中斷使用達五年以上且無正當理由者，註冊商標將失效。因此，註冊商標之所有人須注意商標之使用，以免被第三者撤銷。惟其使用只須在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三國之任一國境內均得視為在比荷盧之使用。

註一：比荷盧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接受服務

月一日起開始接受服務
標章註冊申請案。

註二：申請人得縮限商品範圍或修改商標圖樣。

註三：比荷盧商標無異議制度而採註冊後公告制。

參考書目：

1. *Trademarks Throughout The World*.

2. *World Trademark Law and Practice*.